

中央印製廠

110 年駐衛警察隊新進隊員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地址：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1 巷 27
號 11 樓之 3

電話：(02)29990016

網址：<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30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

目 錄

壹. 重要時程表.....	1
貳. 報考資格.....	2
參. 甄試名額、工作性質、甄試科目.....	3
肆.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3
伍. 報名及繳費.....	4
陸. 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7
柒. 應試注意事項.....	8
捌. 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13
玖. 測驗結果及成績查詢.....	13
拾. 錄取、進用及待遇.....	14
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15

壹、重要時程表

試別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0:00 起 至 5 月 17 日（星期一）18: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日期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0:00 起 至 6 月 22 日（星期二）18:00 止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下載表單於指定期限前 限時掛號提出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 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0:00 起 至 6 月 29 日（星期二）18:00 止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 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寄發通知。
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三試（口試）	得參與體能測驗/口試者資格審查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起 至 7 月 6 日（星期二）前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報名資格條 件佐證資料，逾期不得補件。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日期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設台北考區。
	錄取名單公告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11: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錄取報到由中央 印製廠通知。

貳、報考資格

一、性別：不拘。

二、年齡：不限。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駐衛警察年滿 65 歲應命令退職。

三、報考資格條件：

(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如下：

1. 高中(職)以上畢業。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
2.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3. 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公務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二)因工作性質特殊，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者尤佳。

(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含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達無法勝任工作者，請勿報名；如有隱匿者，

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參、甄試名額、工作性質、甄試科目：

類別	錄取名額	體能測驗/口試名額	錄取後起薪(元)	工作性質簡述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駐衛警察隊隊員	2	20	41,990	一、負責廠區安全維護、鈔券運送防護、門禁管制、崗哨警戒、周邊巡邏、消防、防盜系統之監控等駐警勤務工作。另常年訓練包括步槍、手槍射擊訓練、消防救災演練、體技能訓練。 二、勤務採全年度三班制，無固定例假日，採輪休制。	一般科目	作文及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	30%	90分鐘	預定於 110 年 8 月、10 月分別進用 1 名。
					專業科目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刑法概要	選擇題	70%	90分鐘	

註. 依勤務作業需要，派駐工作地點如下：

- (一) 安康廠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
- (二) 青潭廠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 第一試(筆試)成績：

1. 第一試(筆試)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 各測驗科目按「一般科目」30%、「專業科目」70%之比例計算第一試(筆試)成績。
3. 筆試科目有任一科目零分或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體能測驗及口試。
4. 按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前 20 名(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第一試(筆試)之(1)專業科目(2)一般科目分數之高低決定。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及格制，不另予計分。測驗方式為 1,200 公尺跑走，及格標準男性為 5 分 50 秒(含)以內，女性為 6 分 20 秒(含)以內，跑走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口試)。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並依其儀態、言辭、知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試總成績：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採及格制，不另予計分，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2. 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三試(口試)成績依前項計算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第三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

伍、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0 年 5 月 4 日 10：00 起，至 5 月 17 日 1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簡章及考試資訊公布於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甄試專區網站(<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 110 年 04 月以後拍攝之個人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1MB)；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填寫資料如有異動，請下載個人資料異動申請書申請修正。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中心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請報名人員自行申請退款，繳款方式如下：

1. 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10 年 5 月 17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如欲更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請自行刪除原報名資料後再重新報名選取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報名查詢而得)。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5 月 17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0 年 5 月 17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2)解款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別：二重分行

(3)帳號：網路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 報名期限前如欲更改繳費方式，請於報名系統刪除原報名後，再以重新報名方式取得新匯款帳號進行繳費。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可由報名網頁/報名查詢區查詢。

1. 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 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保留繳款單據。請於繳費後第 3 個工作日至甄試報名網頁/報名查詢區查詢，檢視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3. 採臨櫃匯款完成者，亦請自行於網頁上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呈現「繳費成功」之狀態。

4. 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立即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中心，如帳務報表無法完成該資料核對時，再請依通知將交易明細表回

傳以利核對。

四、溢繳、逾期繳款與退費：

(一)完成報名繳費後如因個人因素、溢繳費用、逾期繳款而需申請退費者，均將於退費時扣除行政作業費 70 元及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

(二)退費注意事項

1. 報名期間：因個人因素欲申請退費者，不論採線上刷卡方式、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款，皆請先於甄試報名網頁/報名查詢區提出申請，再至最新公告區下載退費申請單，完成該表單所需資料後傳真至甄試專案小組辦理後續退款事宜。
2. 網路報名截止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及申請退還報名費。
3. 報名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如於本次甄試錄取公告前（110 年 07 月 19 日）皆未傳回退費申請單完成退費申請，致無法辦理後續退款事宜者，將視同放棄退費亦不可再於甄試結束後要求退還餘款，該報名人不得異議。
4. 退款費用將統一於第一試甄試結束後匯款。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作文及公文寫作	13：00	13：10~14：40
第二節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刑法概要	15：10	15：20~16：50

(二)測驗地點：設台北考區，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 10:00 起至甄試專區/報名查詢區及最新公告區(<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查詢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考場詳細資料及應注意事項等應考相關資訊，不另行書面郵寄。

(三)攜帶證件：應考人須持入場通知書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三試(口試)日期：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一)達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測驗標準之應考人，可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甄試專區(<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查詢及列印第二試(體能測驗)測驗入場通知書、體能測驗/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經公告得參加第二試資格者，須於 110 年 7 月 6 日前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料(5 份)至三重郵政 3 之 48 號信箱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缺件或資格不符者，不得補件，均取消應考人第二試應試資格。

繳交證明文件如下：

1.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並須簽章同意授權本次甄試事務運用。(表單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甄試專區下載使用)
2. 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表單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甄試專區下載使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之證明影本(如退伍令)。

(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5. 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資料影本：如消防、急救、堆高機、大型車輛等專業證照，由應考人斟酌提供。
6.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體能測驗及口試當日，請持入場通知書及下列正本資料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或缺漏或非正本者，不得入場參與第二試及第三試。

1. 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
2. 畢業證書正本(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期滿、畢業、結業(訓)或合格證書正本，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之證明正本。
3. 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正本(註：請提供 4 月 14 日起至第二試應考日前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如應試當日應考人持非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檢表，將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第二試與第三試應試)。

(四)報考郵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有需要請自行印製備份，本次甄試結束後不辦理退件作業。

柒、應試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詳如附件一，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敬請密切注意甄試專區(<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應考人攜帶入場通知書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入場應試，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考試開始時請置於桌面指定區域以備查驗，必要時，本中心得要求對應考人拍

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含)內得准許入場，其餘節次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至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提早離場時應將試題和答案(卷)卡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三)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四)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五)請應考人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用物品。

(如攜帶透明墊板至考場應試時，請勿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卡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用物品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5. 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手錶、智慧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呼叫器…等)應關機且置於教室前後，禁止隨身攜帶與使用，違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PS. 請參閱附件二所示之「穿戴式裝置列舉」公告資料—參考依據考選部 105 年 4 月 8 日選資二字第 1050001521 號函)
- (十)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發出聲響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十一)本項測驗不需使用電子計算器，請應考人勿攜入應考座位區，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除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外；該電子計算器將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二)應考人應試時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2.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3. 應試時擅自離開試場。
 4. 與他人交換(調換)座位、試題、應試答案(卷)卡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5. 應試時攜帶、配戴或使用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非應試必需用品(含電子計算器、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
 6. 應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或故意洩漏作答內容

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7. 應試時，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其他表意方式，且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8. 未繳交或藏匿試題、答案（卷）卡之全部或部份，或將其攜離試場。
9. 破壞應試用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10. 毀損或污損或破壞自己或其他應考人之試題、答案（卷）卡、試卷彌封或條碼、座號。
11. 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12.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中心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1. 用他人試題或答案（卷）卡作答。
2. 於應試未開始前作答，或應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3. 未經同意擅自停留於試場內，或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4. 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1.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2. 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十五)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六)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0: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0:00 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18:00 止至甄試專區下載表單於指定期限前限時掛號郵寄提出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七)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甄試專區網站最新公告區公告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八)應考人請遵守應試相關注意事項及各項考試規則，如發現有疑似舞弊情形者，應考人須配合甄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

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如有違規，經甄試小組審查確認後，依相關規定，酌扣該科目成績。

(十九)有關自備工具部分請自行準備，試場不另行提供。

(二十)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三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及其他指定正本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或缺漏任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事宜**；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非當時段應考人員請勿進入各應考考區或使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以免影響考試進行，違者除勒令離場外，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應考人於第二試報到後至應試結束前須保持安靜，並請將手機關機，亦請勿使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以免影響測驗秩序，應考人如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請參考簡章附件二資料)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除該項應試成績以零分計外；該裝置將由監場人員保管至測驗結束後歸還。

(四)體能測驗評審委員如發現應考人有危險動作時，得立即予以制止，且測試時間仍然累計，直到危險動作消除，始能繼續進行測試。不服制止者，取消應試資格。

(五)應考人應注意自身、周圍人員及試場之工作安全，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如不遵守試場規則，除勒令離場外，並取消應試資格。

(六)第二試體能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採及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淘汰，及格標準男性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為 6 分 20 秒以內，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口試。

(七)參加體能測驗時，建議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應考，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去除長短釘之釘鞋應試，並不得赤腳應試。如經制止仍不改善，其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

(八)體能測驗後進行口試測驗，請應考人依考場人員指示進行相關應試流程。如不遵守體能測驗委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經制止仍不聽從，其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

(九)有關第二、三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補充等資訊，將於甄試專區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0 年 7 月 1 日 10:00 起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0:00 至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相關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如下：

(一)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10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款(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18:00 止；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24:00 止；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15:30 止)。若應考人申請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款者，則該項申請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應考人逾期申請或繳款，將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三)完成複查申請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費。

(四)溢繳費用、逾期繳款，本中心均將通知辦理退款事宜。(退款方式請參閱溢繳、逾期繳款說明)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以確認讀卡成績與系統查詢成績是否相符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原已通過第一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三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以掛號寄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測驗結果及成績查詢

一、第一試成績查詢：請於 110 年 6 月 28 日 10:00 起於甄試專區網站公告，不另行寄發。

二、參加第二試人員名單於 110 年 7 月 1 日 10:00 起於甄試專區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入場通知，不另行寄發。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9 日 11:00 公告，請應考人至甄試專區網站或中央印製廠(<http://www.cepp.gov.tw>)網站查詢。

拾、錄取、進用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延後報到(服志願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及保留錄取資格)，並於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二、中央印製廠得俟甄試成績評定後再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候用期限為自放榜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中央印製廠送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審查合格後，方予進用；如未經審查合格，則不予進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錄取人員依「中央印製廠駐衛警察人事管理要點」規定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考核不合格者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終止勞動契約，並依規定辦理資遣。
- 五、其他權益事項：
 - (一)中央印製廠係實施單一薪給制，試用期間比照分類 3 等 1 級月支薪 41,990 元。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曾任警察或軍職年資不予提敘。
 - (二)錄取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比照公務人員保險規定辦理；獎金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六、錄取人員如曾依相關退休法律或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自其再任之每月工作報酬達所定之最低金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
- 七、中央印製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項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並依本簡章有關規定辦理，應考人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甄試專區 (<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 洽詢專線電話:(02) 29990016; 舞弊檢舉專線電話:(02) 29990016 分機 1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 13:00~17:30。
- 二、應考人為報名「中央印製廠 110 年駐衛警察隊新進隊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印製廠及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1 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甄試專區網站(<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附件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一、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應考人配合考場相關作業規範。
- (二)為配合防疫工作，請應考人務必依入場通知規定提早到場量測體溫，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應考考試時間。
- (三)為落實防疫工作，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前事先提出申請且考場試務中心同意者外，一律禁止陪考。
- (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第一及第二測試當日參加考試及相關作業。
- (五)應考人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入場通知書入場，未出示者，考場得拒絕應考人入場。
- (六)應考人進入考場時，須全程自備及佩戴口罩(含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七)應考人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醫師證明向考場試務區申請。
- (八)應考人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依醫師指示在家休息，勿外出或至人多處或參與測試，如於入場時量測出發燒溫度，亦禁止該應考人入場應試。
- (九)應考人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十)應考人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試務、服務、管理或監考人員尋求協助。

二、試場規則說明：

- (一)應考人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經監試委員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考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應考人資料時，請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上述規則與事項如有任何更動，將另行公告於入場通知書、甄試專區首頁及應考現場。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

（本刊訊）有鑑於無線傳輸技術突飛猛進，為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考選部董部長保城特別指示研究穿戴式裝置對於國家考試之影響評估，以預作因應。

穿戴式裝置因具備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通話及傳簡訊等功能，恐涉及考試舞弊情事。為讓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有所遵循，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等 3 項考試已於各試場公告「穿戴式裝置例舉」，提醒應考人禁止攜帶具備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考試中如經發現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將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7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5 至 20 分；考選部亦研議若在考試中使用時，則予以扣考。

考選部目前已就全國考區試場、國家閱場、題庫審查室及即將啟用的閱覽試卷場所部分，研提法規面、程序面及技術面的因應作法，未來將持續觀察穿戴式裝置應用趨向，並參酌國內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方式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偵測設備技術發展，適時修正國家考試法規、改善試務作業程序及引進防弊偵測輔具等，俾維持國家考試公平、公正目標，同時也讓國家考試類此作業規範作為國內其他考試的先行指標。

穿戴式裝置例舉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芽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芽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芽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備註：依據考選部105年4月8日選資二字第1050001521號函同意援用該部「穿戴式裝置列舉」公告資料。